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盛嘉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经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

二、关于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格盛嘉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原协议。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保密条款外，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其他条款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对于原协议的签署、准备履行、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 双方因签署、准备履行、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